主辨單位	客家委員會
計畫名稱	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
	佣助王因公防八兵及平言八只参加112千及各品肥力 秘证报石具
	實施計畫
彙整單位	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補助原則	一、各機關經銓敘合格之軍公警人員,凡報名112年度1月1日至
	12月31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,得向任
	職機關申請補助,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	二、各機關就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,依規定曾受補助之軍公警
	人員,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;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
	並受有補助者,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; 但不同腔調者,不在此限。
	三、依「112年度客委會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」,19歲
	以下考生【民國93年9月2(含)以後出生者】,免報名費
	用。
	四、教師補助不在本計畫之內,申請單位由教育部學前教育署負
	責,依「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
	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作業程序	一、以各機關學校為單位,建議人事為窗口,各機關自行內部審
	查收據暨切結書及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加蓋到考證明章准考
	證或成績單,彙整檢核資料並核算補助經費請領總額,填寫
	報名費請領清冊及檢核清冊」並核章,由本會彙整請領清
	冊後,統一函送客家委員會,客委會款項匯入本會後,申請
	機關提具總金額收據及機關帳號送至本會,再轉匯入各申請機關,分別由各機關轉匯該機關申請人帳戶。
	二、各機關學校依期限函報本會,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:
	(一)112年9月10日前函送本會,本會於112年9月26日前統一函
	送客委會,於112年12月31日前撥付補助經費。
	(二)113年1月10日前函送本會,本會於112年1月26日前統一函
	送客委會,於113年4月30日前撥付補助經費。
參考計畫	一、112年度客委會補助公軍警客語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。
	二、112年度客委會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。
	三、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

	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。 四、112年度客委會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。 五、112年度客委會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。
附件	一、請領清冊。
	二、檢核清冊。
	三、收據暨切結書。